



官方通告

2023 年美國麻州波士頓國際年會

以下對《國際憲章及附則》的修訂提案
將在 2023 年國際年會上報告給與會代表投票表決。

第 1 項：決議自第三副總會長資格中取消其所屬區的最低要求。取消這一要求將允許來自任何區的合格候選人，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資格，就能競選該職位。*(對國際附則的這項修正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是否應採納以下的決議？

決議如下，移除國際附則第二條第 2(a)(3) 節，並對隨後的章節進行重新編號。

第 2 項：決議自國際理事資格中取消其所屬區的最低要求。取消這一要求將允許任何區的合格候選人，包括過渡和臨時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資格，就能競選該職位。*(對國際附則的這項修正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是否應採納以下的決議？

決議如下，移除國際附則第二條第 3(c) 節，並對隨後的章節進行重新編號。

第 3 項：決議為因組織提供的任何折扣計劃而支付折扣會費的會員建立一個獨特的會員類別。建立新的類別將阻止支付折扣會費的會員增加分會在區、複合區或國際年會的總計代表人數。*(對國際附則的這項修正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是否應採納以下的決議？

決議如下，修訂國際附則第十一條第 7 節，在「副會員」和「榮譽會員」之間加入「折扣會費的會員」，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4 項：決議更新區幹部的職責。修訂後的職責將與今後的會員成長和領導發展的重點保持一致。*(對國際附則的這項修正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是否應採納以下的決議？

決議如下，修正國際附則第十條第 2(a) 節，刪除原文並以下文取代：

作為本組織的國際幹部，在國際理事會的全面督導下，他們應在其區內代表本組織。此外，他們應是其所在區的首席行政幹部，並直接監管區內閣。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推進本組織的目的，在區內促進會員成長。
- (2) 督導區級全球行動團隊並激勵其他區幹部積極支持會員成長及組織新會。
- (3) 監督當前的區行動計劃，重點關注並致力於成功實現區目標，以：
 - a. 成立新分會。
 - b. 達成會員淨增長。
 - c. 確保有效的分會運作。
 - d. 在分會和區級提供領導發展和技能培訓。
 - e. 鼓勵分會舉辦和報告有意義的人道主義服務。

f. 支持和促進獅子會國際基金會，並鼓勵分會和會員向獅子會國際基金會捐款。

- (4) 如標準版區附則所述，負責全區的行政工作。
- (5) 指導分會按照國際憲章和附則運作，支持提高會員保留率和在組織中保持信譽良好的地位。
- (6) 在其出席之區年會、區內閣及其他區會議均由其主持。
- (7) 履行國際理事會所賦予之其他任務。

進一步決議如下，修正國際附則第十條第2(b)節，刪除原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副總監在總監督導下，擔任總監之首席行政助理。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推進本組織的目的，在區內促進會員成長。
- (2) 積極為達成當前區行動計劃的成功而努力。
- (3) 與總監和第二副總監一起審查區的優勢和劣勢；改善並進一步擬定正在進行的區計劃草案，重點關注並致力於成功地實現區目標。
- (4) 確定並準備下一年的高效率團隊，以制定和實施行動計劃以實現區目標。
- (5) 與分會領導人密切合作，確定未來的區領導人。
- (6) 履行總監指定的職責和其他指令，或國際理事會制定的政策。
- (7) 依總監的要求監督相應的區委員會。
- (8) 積極參與所有內閣會議，並於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
- (9) 適當時參與總監議會會議。
- (10)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進一步決議如下，修正國際附則第十條第2(c)節，刪除原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二副總監接受總監的監督和指導。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推進本組織的目的，在區內促進會員成長。
- (2) 積極為達成當前區行動計劃的成功而努力。
- (3) 擔任區與專區及分區主席的聯絡員，在總監的指導下，努力達到成功的專區及分區運作，以支持分會的健康。
- (4) 熟悉支持發展分會的資源。
- (5) 為總監的角色做準備。
- (6) 履行總監指定的職責和其他指令，或國際理事會制定的政策。
- (7) 依總監的要求監督相應的區委員會；
- (8) 儘量參與所有內閣會議，並於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
- (9)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進一步決議如下，修正國際附則第十條第2(d)節，刪除原文並以下文取代：

專區主席(若總監有設置)應受總監的監督和指導，並應擔任其專區的首席行政主管。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推進本組織的目的，在區內促進會員成長。
- (2) 積極為當前區行動計劃的成功而努力，並鼓勵分會和分區參與。
- (3) 督導專區內各分區主席及總監指定由其督導之各區委員會主席等之活動。
- (4) 透過確定分會的優勢和劣勢及鼓勵成長、領導卓越和有意義的服務來支持分會的健康。
- (5) 熟悉區的運作，並根據晉升需要而提升領導能力。
- (6) 履行總監指定的職責和其他指令，或國際理事會制定的政策。

進一步決議如下，修正國際附則第十條第2(b)(2)節，刪除原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總監和/或專區主席的監督和指導下，分區主席應為其分區的首席行政主管。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推進本組織的目的，在區內促進會員成長。
- (2) 積極為當前區行動計劃的成功而努力，並鼓勵分會參與。
- (3) 擔任其分區的總監顧問委員會主席，並召集舉行該委員會之例會。
- (4) 透過確定分會的優勢和劣勢及鼓勵成長、領導卓越和有意義的服務來確保分會的健康。
- (5) 熟悉區的運作，並根據晉升需要而提升領導能力。
- (6) 履行由國際理事會透過區幹部手冊和其他指示可能要求的其他職能和角色任務。